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琨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琨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欄部分有關「證人李冠勳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琨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與告訴人之弟有債務糾紛，即不思理性處理、冷靜面對，竟為發洩情緒，以油漆潑灑告訴人住處之大門及工作器具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毀損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本院徵詢告訴人調解意願，告訴人表示調解未果，請法院依法處理乙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儷瓊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2891號

16 被 告 翁琨岳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19 押中）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 罪 事 實

24 一、翁琨岳與李冠勳之胞弟李展丞有糾紛，翁琨岳竟基於毀損之  
25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時34分許，乘坐車牌號碼0000-  
26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攜帶黑色油漆前往李冠勳位於臺南市○○  
27 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住處，朝鐵門、辦桌工作器具潑灑  
28 黑色油漆，導致該等物品無法使用，損失新臺幣52萬元，李  
29 冠勳發覺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李冠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翁琨岳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 
02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冠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 
03 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現場照片3張、監視器照  
04 片9張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07 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恐  
08 嚇危害安全罪，然被告否認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又該等行  
09 為客觀上難認係構成加害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惡害通  
10 知，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要件尚屬有間，不能以該罪相  
11 繩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 
12 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  
13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8 檢 察 官 廖 羽 羚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書 記 官 蔡 素 雅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